

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

壹、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三、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四、抽屜淨空，將個人物品統一置於教室前後，擺放整齊。
- 五、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MP4、收音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請勿攜入試場或隨身放置。
- 六、電腦閱卷部份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 劃記，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寫作測驗務必用 黑色墨水筆 書寫。
- 七、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試時嚴禁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挾帶、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
- 九、考試時試場內不得飲食。
-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響，應立即停止作答，聽從監考老師發令，每行最後一人，代為收取該行試卷。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之違反考試行為，視當時情況另行議處。
- 十二、定期評量因故無法到考依本校「定期評量缺考學生補考辦法」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 一、舞弊行為者：試卷 0 分，並記大過。

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包含電子、書面、言語及手勢等）。

- 二、一般違規行為如下者：試卷予以扣分處理。

1. 學生考試時，行動電話必須關機，違者如第一次鈴響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應立即關機；如再次鈴響，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2. 攜帶行動電話或 mp3 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者，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考老師發現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3. 擅自更換座位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4. 左顧右盼、相互交談、傳遞物品（如：文具）、桌椅未淨空等一般違規行為，扣該科成績 10 分。
 5. 鐘聲響畢延誤交卷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6. 考試時於試場內飲食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7. 答案卷或答案卡未書寫、未劃記姓名或座號及劃記錯誤，致使難以辨認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8. 其它未依試場規則之一般違規行為，經勸告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三、若有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考教師及導師酌情簽註意見，提交各領域會議討論，予以適當處理。

叁、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